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京常晟律师事务所 变更合伙协议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2239号

北京京常晟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京常晟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2025年09月05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北京京常晟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。



2025年09月

05日